

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

第二屆長佳板運盃 3 對 3 熱鬧籃球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主旨：推廣籃球休閒運動，互相切磋球技提升國內籃球運動風氣，藉以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，以達到身體健康之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-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
(官網：<http://www.bqsports.com.tw/>，電話：02-22588886#201)。
協辦單位：達欣工程籃球隊、中華民國體育健康推廣協會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06 年 11 月 05 日(日)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三樓綜合球場
- 六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國高中組
 - (二)社會組
- 七、參賽組別與限制：
 - (一)國高中組：限18歲以下(88年後出生者)。
 - (二)社會組：年滿18歲熱愛籃球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 - (三)比賽採預賽循環制及決賽單淘汰制，每組別招收36隊，以報名手續完成之先後順序為依據，額滿為止。各組別取前三名予以頒獎。
 - (四)每隊可報名3-4人，每人限報一隊。如重複報名以棄權論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 - (五)各組別報名隊數不足六隊則取消辦理，全數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。
- 八、報名時間及辦法：
 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22日止，額滿停止受理。
 - (二)辦法：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或至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官網下載報名表<http://www.bqsports.com.tw/>)，填妥後請親至運動中心一樓場地組臨櫃報名，並繳交報名費及保證金，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球員名單。
※報名僅限臨櫃報名
 - (三)報到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(限身份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)，僅接受正本(影本無效)，未攜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九、參賽費用：
 - (一)國高中組報名費每隊新台幣500元整，社會組報名費每隊新台幣1,000元整。
 - (二)報名時需繳交保證金每隊500元。保證金於比賽結束後全額退還，如參賽隊伍無故缺席或違反賽事規則與賽制，將沒收該隊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比賽規則與賽制：
 - (一)採用國際籃總(FIBA)3X3籃球2017年1月規則(請見附件二)。
 - (二)競賽附則：
 1. 所有參賽者當天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僅限身份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皆

需正本以備查證，如對手提出身份資格審查，5分鐘內無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 各隊須於表訂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區檢錄，逾時未到以棄權論。賽程以當日公佈為準，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。
3. 參賽球隊請於賽前五分鐘到比賽場地記錄台報到。球隊未於比賽表訂時間到場或報到人數不足3人，將判定棄權不得異議。
4.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。除球隊暫停、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5.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 - (1)縮短或延後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 - (2)更改賽制。
 - (3)取消比賽。
6. 經報名後球員不得跨隊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相關隊伍之資格。
7. 球員上場比賽需遵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禮貌或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8.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，應於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，該場比賽後提出不予受理。提出資格審查時，抗議及被抗議兩隊雙方所有球員均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若任一隊之任一球員於5分鐘內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，或任一隊資格不符，立即取消該球員或該隊比賽資格，由對方獲勝；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相關證明，則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。
9. 比賽採循環制及單淘汰制，總隊數以72隊為上限，以報名手續完成之先後順序為依據，額滿為止。各組別取前三名予以頒獎。(賽制將依報名隊數予以調整)
10. 上述如有違反任何規定之球隊，主辦單位有權沒收500元保證金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國高中組：冠軍：獎盃、獎金5,000元。
亞軍：獎盃、獎金3,000元。
季軍：獎盃、獎金2,000元。
- (二)社會組：**冠軍：獎盃、獎金15,000元。**
亞軍：獎盃、獎金3,000元。
季軍：獎盃、獎金2,000元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所有參賽者當天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報到檢錄，僅限身份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皆需正本，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。
- (二)本中心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等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。
- (三)本中心保有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，若有關於活動的最新消息，將於官網及臉書更新。以上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二屆長佳板運盃3對3熱鬪籃球賽 報名表

隊名

(隊名限7個字以內)

參加組別

請在 ☐ 打 ☒ V

☐ 國高中組

☐ 社會組

聯絡人

電話

信箱

球員資料

	中文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
選手聲明書：

1. 本人健康狀況良好並自願參加比賽。
2. 願意遵守比賽規則且服從裁判判決，如違反比賽規則與賽制，本隊願被沒收保證金500元。
3. 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而有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同意人簽章：_____

茲收到 _____，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第二屆長佳板運盃

3 對 3 熱鬪籃球賽保證金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承辦人員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一樓場地組櫃台(新北市板橋區德翠里智樂路6號，鄰近文德國小)。
2. 本表單可自行影印使用。比賽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皆需正本。

附件二、規則

球場和比賽用球	場地為 15 米(寬)X11 米(長)。 男子組：7 號。
隊員	至多 4 名球員(3 名場上球員+1 名替補球員)。
裁判員	一名或兩名
計時員/記錄員	一名或兩名
暫停	每場每隊各 1 次，每次暫停 30 秒
開賽球權	兩隊隊長猜拳勝方可決定開始比賽的球權。
得分	3 分線內進球 1 分，3 分線外進球 2 分
比賽時間和勝負判定	比賽時間：每場 10 分鐘 勝負判定：率先取得 13 分的一方獲勝，若比賽時間結束雙方未達 13 分，由分數高的一方獲勝。
延長賽	率先取得 2 分的一方獲得該場比賽勝利。
進攻時間限制	12 秒(當球在進攻隊員手上時，立即啟動 12 秒計時)紀錄台以口頭倒數 5 秒給予提醒
投籃犯規罰球	三分線內犯規罰 1 球 三分線外犯規罰 2 球 進算加罰則罰 1 球
團隊犯規	全隊犯規達 7-9 次，加罰 2 球 全隊犯規達 10 次，加罰 2 球+控球權
攻方中籃後的球權轉換	投球中籃時，新防守方不得碰球與進入免責區進行防守動作；新進攻方拿到球權直接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回線後才能進攻。
發生死球後	需至三分線頂端回線後洗球
發生防守籃板或抄截後	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
發生爭球時	球權屬於防守方
請求替補	換人時間點：死球狀態，洗球前 替補球員至端線外(籃框對面)等待欲下場球員進行擊掌或任何身體接觸後可直接進場，請求替補時不需告知裁判或紀錄台。

※細則請以國際籃球總會（FIBA）公告最新版本為準，但本中心有權決定競賽規程修改之權利。